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印發

案由：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26 人，針對日本宣布將以海洋排放方式處置福島核電站事故廢水一事，此舉嚴重破壞海洋生態、威脅人類生存安全至劇，政府應召見日本駐台代表提出抗議並嚴正交涉，要求日本收回決定，要求參加監督日本核廢水處置過程，在日本周邊國家協商達成共識前，不得擅自啟動核廢水入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日本政府 4 月 13 日召開內閣會議，正式決定於兩年後將福島第一核電站 137 萬噸核廢水排放入海，整個過程預計將持續數十年。此舉嚴重破壞海洋生態、威脅人類生存安全至劇，政府應強烈敦促日方重新審視福島核電站事故廢水處置問題，收回排放入海的決定；成立包括台灣專家在內的監督委員會，確保核廢水處置問題嚴格接受國際評估、核查和監督；在日本周邊國家協商達成共識前，不得擅自啟動排放核廢水入海。政府應召見日本代表，提出正式抗議，要求參加監督日本核廢水處置過程，在取得日本周邊國家同意前，不得排放核廢水入海並將日本排放核廢水入海一事提交國際海洋法法庭。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江啟臣 馬文君 葉毓蘭 孔文吉 徐志榮  
洪孟楷 吳斯懷 林文瑞 陳以信 李德維  
萬美玲 魯明哲 廖婉汝 蔣萬安 楊瓊瓔  
鄭麗文 溫玉霞 許淑華 林為洲 陳雪生  
費鴻泰 吳怡玓 林思銘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